

中华百科经典全书

228
56

中华百科经典全书

三

雒启坤

张彦修

主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第三卷目录

襄公十九年	(六百五十三)	昭公六年	(七百〇七)
襄公二十年	(六百五十四)	昭公七年	(七百〇九)
襄公二十一年	(六百五十五)	昭公八年	(七百一十三)
襄公二十二年	(六百五十八)	昭公九年	(七百一十五)
襄公二十三年	(六百五十九)	昭公十年	(七百一十六)
襄公二十四年	(六百六十三)	昭公十一年	(七百一十七)
襄公二十五年	(六百六十五)	昭公十二年	(七百一十九)
襄公二十六年	(六百六十八)	昭公十三年	(七百一十二)
襄公二十七年	(六百七十三)	昭公十四年	(七百一十七)
襄公二十八年	(六百七十六)	昭公十五年	(七百一十八)
襄公二十九年	(六百八十)	昭公十六年	(七百一十九)
襄公三十年	(六百八十三)	昭公十七年	(七百三十二)
襄公三十一年	(六百八十六)	昭公十八年	(七百三十三)
昭公	(六百九十)	昭公十九年	(七百三十四)
昭公元年	(六百九十)	昭公二十年	(七百三十五)
昭公二年	(六百九十六)	昭公二十一年	(七百三十九)
昭公三年	(六百九十八)	昭公二十二年	(七百四十一)
昭公四年	(七百〇一)	昭公二十三年	(七百四十三)
昭公五年	(七百〇四)	昭公二十四年	(七百四十五)

昭公二十五年	（七百四十六）	定公十二年	（七百七十四）
昭公二十六年	（七百四十九）	定公十三年	（七百七十五）
昭公二十七年	（七百五十二）	定公十四年	（七百七十六）
昭公二十八年	（七百五十四）	定公十五年	（七百七十七）
昭公二十九年	（七百五十六）	哀公	（七百七十八）
昭公三十年	（七百五十七）	哀公元年	（七百七十八）
昭公三十一年	（七百五十八）	哀公二年	（七百七十九）
昭公三十二年	（七百六十）	哀公三年	（七百八十二）
定公	（七百六十一）	哀公四年	（七百八十二）
定公元年	（七百六十一）	哀公五年	（七百八十二）
定公二年	（七百六十二）	哀公六年	（七百八十三）
定公三年	（七百六十三）	哀公七年	（七百八十四）
定公四年	（七百六十三）	哀公八年	（七百八十六）
定公五年	（七百六十六）	哀公九年	（七百八十七）
定公六年	（七百六十八）	哀公十年	（七百八十八）
定公七年	（七百六十九）	哀公十一年	（七百八十八）
定公八年	（七百六十九）	哀公十二年	（七百九十）
定公九年	（七百七十一）	哀公十三年	（七百九十一）
定公十年	（七百七十二）	哀公十四年	（七百九十二）
定公十一年	（七百七十四）	哀公十五年	（七百九十四）

哀公十六年	(七百九十六)
哀公十七年	(七百九十八)
哀公十八年	(七百九十九)
哀公十九年	(八百)
哀公二十年	(八百)
哀公二十一年	(八百)
哀公二十二年	(八百〇一)
哀公二十三年	(八百〇一)
哀公二十四年	(八百〇一)
哀公二十五年	(八百〇一)
哀公二十六年	(八百〇一)
哀公二十七年	(八百〇一)
春秋公羊传	(八百〇五)
隐 公	(八百〇五)
隐公元年	(八百〇五)
隐公二年	(八百〇六)
隐公三年	(八百〇六)
隐公四年	(八百〇七)
隐公五年	(八百〇八)
隐公六年	(八百〇九)

桓 公	(八百一十一)
桓公元年	(八百一十二)
桓公二年	(八百一十二)
桓公三年	(八百一十二)
桓公四年	(八百一十三)
桓公五年	(八百一十三)
桓公六年	(八百一十四)
桓公七年	(八百一十四)
桓公八年	(八百一十四)
桓公九年	(八百一十五)
桓公十年	(八百一十五)
桓公十一年	(八百一十六)
桓公十二年	(八百一十六)
桓公十三年	(八百一十七)
桓公十四年	(八百一十七)

桓公十五年	(八百一十八)
桓公十六年	(八百一十八)
桓公十七年	(八百一十九)
桓公十八年	(八百一十九)
庄公	(八百一十九)
庄公元年	(八百一十九)
庄公二年	(八百二十)
庄公三年	(八百二十)
庄公四年	(八百二十一)
庄公五年	(八百二十二)
庄公六年	(八百二十二)
庄公七年	(八百二十三)
庄公八年	(八百二十三)
庄公九年	(八百二十四)
庄公十年	(八百二十四)
庄公十一年	(八百二十四)
庄公十二年	(八百二十四)
庄公十三年	(八百二十五)
庄公十四年	(八百二十五)
庄公十五年	(八百二十六)
庄公十六年	(八百二十六)
庄公十七年	(八百二十六)
庄公十八年	(八百二十六)
庄公十九年	(八百二十七)
庄公二十年	(八百二十七)
庄公二十一年	(八百二十七)
庄公二十二年	(八百二十八)
庄公二十三年	(八百二十八)
庄公二十四年	(八百二十九)
庄公二十五年	(八百二十九)
庄公二十六年	(八百三十)
庄公二十七年	(八百三十)
庄公二十八年	(八百三十)
庄公二十九年	(八百三十一)
庄公三十年	(八百三十一)
庄公三十一年	(八百三十二)
庄公三十二年	(八百三十二)
闵公	(八百三十三)
闵公元年	(八百三十三)
闵公二年	(八百三十三)

僖公	(八百三十四)	僖公二十年	(八百四十四)
僖公元年	(八百三十四)	僖公二十一年	(八百四十四)
僖公二年	(八百三十五)	僖公二十二年	(八百四十五)
僖公三年	(八百三十六)	僖公二十三年	(八百四十五)
僖公四年	(八百三十七)	僖公二十四年	(八百四十六)
僖公五年	(八百三十七)	僖公二十五年	(八百四十六)
僖公六年	(八百三十八)	僖公二十六年	(八百四十六)
僖公七年	(八百三十七)	僖公二十七年	(八百四十七)
僖公八年	(八百三十八)	僖公二十八年	(八百四十七)
僖公九年	(八百三十九)	僖公二十九年	(八百四十九)
僖公十年	(八百三十九)	僖公三十年	(八百四十九)
僖公十一年	(八百三十九)	僖公三十一年	(八百五十)
僖公十二年	(八百四十)	僖公三十二年	(八百五十)
僖公十三年	(八百四十二)	僖公三十三年	(八百五十二)
僖公十四年	(八百四十二)	文公	
僖公十五年	(八百四十二)	文公元年	(八百五十二)
僖公十六年	(八百四十二)	文公二年	(八百五十二)
僖公十七年	(八百四十三)	文公三年	(八百五十三)
僖公十八年	(八百四十三)	文公四年	(八百五十三)
僖公十九年	(八百四十三)	文公五年	(八百五十四)

文公六年	· · · · ·	(八百五十四)	宣公七年	· · · · ·	(八百六十六)
文公七年	· · · · ·	(八百五十五)	宣公八年	· · · · ·	(八百六十六)
文公八年	· · · · ·	(八百五十五)	宣公九年	· · · · ·	(八百六十七)
文公九年	· · · · ·	(八百五十六)	宣公十年	· · · · ·	(八百六十八)
文公十年	· · · · ·	(八百五十七)	宣公十一年	· · · · ·	(八百六十九)
文公十一年	· · · · ·	(八百五十七)	宣公十二年	· · · · ·	(八百六十九)
文公十二年	· · · · ·	(八百五十八)	宣公十三年	· · · · ·	(八百七十)
文公十三年	· · · · ·	(八百五十八)	宣公十四年	· · · · ·	(八百七十)
文公十四年	· · · · ·	(八百五十九)	宣公十五年	· · · · ·	(八百七十一)
文公十五年	· · · · ·	(八百六十)	宣公十六年	· · · · ·	(八百七十二)
文公十六年	· · · · ·	(八百六十一)	宣公十七年	· · · · ·	(八百七十二)
文公十七年	· · · · ·	(八百六十一)	宣公十八年	· · · · ·	(八百七十三)
文公十八年	· · · · ·	(八百六十二)	成公元年	· · · · ·	(八百七十三)
宣公	· · · · ·	(八百六十二)	成公二年	· · · · ·	(八百七十三)
宣公元年	· · · · ·	(八百六十二)	成公三年	· · · · ·	(八百七十四)
宣公二年	· · · · ·	(八百六十三)	成公四年	· · · · ·	(八百七十五)
宣公三年	· · · · ·	(八百六十三)	成公五年	· · · · ·	(八百七十六)
宣公四年	· · · · ·	(八百六十四)	成公六年	· · · · ·	(八百七十六)
宣公五年	· · · · ·	(八百六十四)	成公七年	· · · · ·	(八百七十七)
宣公六年	· · · · ·	(八百六十五)			

成公八年	(八百七十七)	襄公九年	(八百八十九)
成公九年	(八百七十八)	襄公十年	(八百八十九)
成公十年	(八百七十九)	襄公十一年	(八百九十)
成公十一年	(八百七十九)	襄公十二年	(八百九十一)
成公十二年	(八百八十)	襄公十三年	(八百九十二)
成公十三年	(八百八十)	襄公十四年	(八百九十二)
成公十四年	(八百八十)	襄公十五年	(八百九十二)
成公十五年	(八百八十一)	襄公十六年	(八百九十二)
成公十六年	(八百八十二)	襄公十七年	(八百九十三)
成公十七年	(八百八十三)	襄公十八年	(八百九十三)
成公十八年	(八百八十四)	襄公十九年	(八百九十三)
襄公元年	(八百八十四)	襄公二十年	(八百九十四)
襄公二年	(八百八十五)	襄公二十一年	(八百九十五)
襄公三年	(八百八十六)	襄公二十二年	(八百九十五)
襄公四年	(八百八十六)	襄公二十三年	(八百九十六)
襄公五年	(八百八十六)	襄公二十四年	(八百九十六)
襄公六年	(八百八十七)	襄公二十五年	(八百九十七)
襄公七年	(八百八十八)	襄公二十六年	(八百九十七)
襄公八年	(八百八十八)	襄公二十七年	(八百九十八)
			襄公二十八年	(八百九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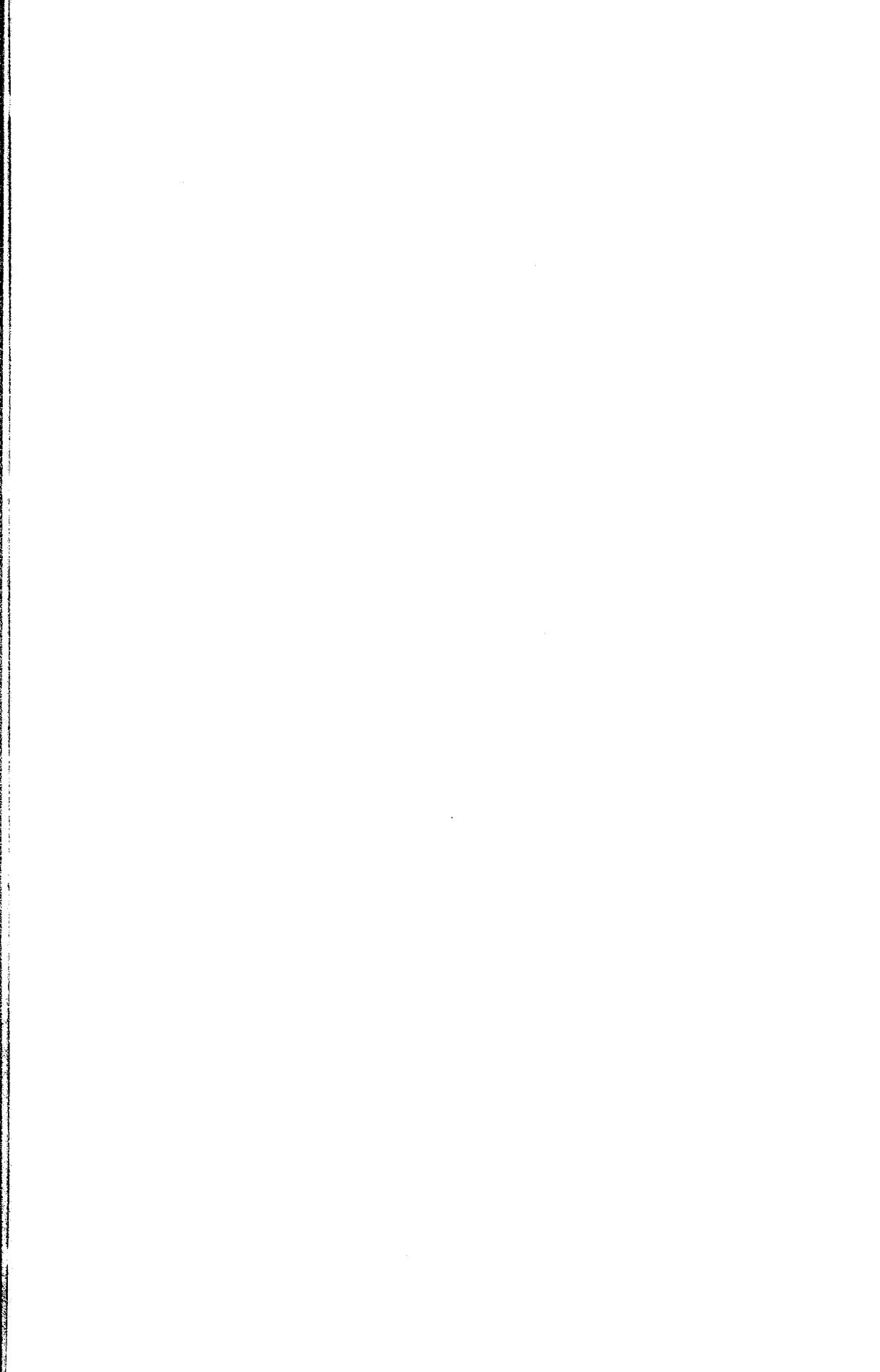
襄公二十九年	（八百九十九）	昭公十七年	（九百〇九）
襄公三十年	（九百）	昭公十八年	（九百一十）
襄公三十一年	（九百〇一）	昭公十九年	（九百一十一）
昭公	（九百〇一）	昭公二十年	（九百一十一）
昭公元年	（九百〇一）	昭公二十一年	（九百一十二）
昭公二年	（九百〇二）	昭公二十二年	（九百一十二）
昭公三年	（九百〇三）	昭公二十三年	（九百一十二）
昭公四年	（九百〇三）	昭公二十四年	（九百一十二）
昭公五年	（九百〇三）	昭公二十五年	（九百一十三）
昭公六年	（九百〇四）	昭公二十六年	（九百一十四）
昭公七年	（九百〇四）	昭公二十七年	（九百一十四）
昭公八年	（九百〇五）	昭公二十八年	（九百一十五）
昭公九年	（九百〇五）	昭公二十九年	（九百一十五）
昭公十年	（九百〇六）	昭公三十年	（九百一十五）
昭公十一年	（九百〇六）	昭公三十一年	（九百一十五）
昭公十二年	（九百〇七）	昭公三十二年	（九百一十六）
昭公十三年	（九百〇六）	定公	（九百一十七）
昭公十四年	（九百〇八）	定公元年	（九百一十七）
昭公十五年	（九百〇八）	定公二年	（九百一十七）
昭公十六年	（九百〇九）	定公三年	（九百一十八）

定公四年	（九百一十八）	哀公二年	（九百二十六）
定公五年	（九百一十九）	哀公三年	（九百二十六）
定公六年	（九百一十九）	哀公四年	（九百二十七）
定公七年	（九百二十）	哀公五年	（九百二十七）
定公八年	（九百二十）	哀公六年	（九百二十八）
定公九年	（九百二十一）	哀公七年	（九百二十九）
定公十年	（九百二十二）	哀公八年	（九百二十九）
定公十一年	（九百二十二）	哀公九年	（九百三十）
定公十二年	（九百二十三）	哀公十年	（九百三十）
定公十三年	（九百二十三）	哀公十一年	（九百三十）
定公十四年	（九百二十四）	哀公十二年	（九百三十二）
定公十五年	（九百二十四）	哀公十三年	（九百三十二）
哀公	（九百二十五）	哀公十四年	（九百三十二）
哀公元年	（九百二十五）		

儒

家

类



【经】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诸侯盟于祝柯。晋人执邾子，公至自伐齐。取邾田，自漷水。季孙宿如晋。葬曹成公。夏，卫孙林父帅师伐齐。秋七月辛卯，齐侯环卒。晋士匄帅师侵齐，至谷，闻齐侯卒，乃还。八月丙辰，仲孙蔑卒。齐杀其大夫高厚。郑杀其大夫公子嘉。冬，葬齐灵公。城西郛。叔孙豹会晋士匄于柯。城武城。

【传】十九年春，诸侯还自沂上，盟于督扬，曰：「大毋侵小。」

执邾悼公，以其伐我故。遂次于泗上，疆我田。取漷水归之于我。晋侯先归。公享晋六卿于蒲圃，赐之三命之服。军尉、司马、司空、舆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贿荀偃束锦，加璧，乘马，先吴寿梦之鼎。

荀偃瘅痘，生瘍于头。济河，及著雍，病，目出。大夫先归者皆反。士匄请见，弗内。请后，曰：「郑甥可。」二月甲寅，卒，而视，不可含。宣子盥而抚之，曰：「事吴，敢不如事主！」犹视。栾怀子曰：「其为未卒事于齐故乎？」乃复抚之曰：「主苟终，所不嗣事于齐者，有如河！」乃瞑，受含。宣子出，曰：「吾浅之为丈夫也。」

晋栾鲂帅师从卫孙文子伐齐。季武子如晋拜师，晋侯享之。范宣子为政，赋《黍苗》。季武子兴，再拜稽首曰：「小国之仰大国也，如百谷之仰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辑睦，岂唯敝邑？」赋《六月》。

季武子以所得于齐之兵，作林钟而铭鲁功焉。臧武仲谓季孙曰：「非礼也。夫铭，天子令德，诸侯言时计功，大夫称伐。今称伐则下等也，计功则借人也，言时则妨民多矣，何以为铭？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铭其功烈以示子孙，昭明德而惩无礼也。今将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铭之？小国幸于大国，而昭所获焉以怒之，亡之道也。」

齐侯娶于鲁，曰颜懿姬，无子。其侄鬷声姬，生光，以为大子。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属诸戎子。戎子请以为大子，许之。仲子曰：「不可。废常，不祥；间诸侯，难。光之立也，列于诸侯矣。今无故而废之，是专黜诸侯，而以难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东大子光。使高厚傅牙，以为大子，夙沙卫为少傅。

齐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杀戎子，尸诸朝，非礼也。妇人无刑。虽有刑，不在朝市。

夏五月壬辰晦，齐灵公卒。庄公即位，执公子牙于句渎之丘。以夙沙卫易己，卫奔高唐以叛。

晋士匄侵齐，及谷，闻丧而还，礼也。

于四月丁未，郑公孙虿卒，赴于晋大夫。范宣子言于晋侯，以其善于伐秦也。六月，晋侯请于王，王追赐之大路，使以行，礼也。

秋八月，齐崔杼杀高厚于洒蓝而兼其室。书曰：『齐杀其大夫。』从君子昏也。

郑子孔之为政也专。国人患之，乃讨西宫之难，与纯门之师。子孔当罪，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守。甲辰，子展、子西率国人伐之，杀子孔而分其室。书曰：『郑杀其大夫。』专也。子然、子孔，宋子之子也；士子孔，圭妙之子也。圭妙之班亚宋子，而相亲也；二子孔亦相亲也。僖之四年，子然卒，简之元年，士子孔卒。司徒孔实相子革、子良之室，三室如一，故及于难。子革、子良出奔楚，子革为右尹。郑人使子展当国，子西听政，立子产为卿。

齐庆封围高唐，弗克。冬十一月，齐侯围之，见卫在城上，号之，乃下。问守备焉，以无备告。揖之，乃登。闻师将傅，食高唐人。殖绰、工偻会夜缒纳师，醢卫于军。

城西郭，惧齐也。

齐及晋平，盟于大隧。故穆叔会范宣子于柯。穆叔见叔向，赋《载驰》之四章。叔向曰：『肸敢不承命。』穆叔曰：『齐犹未也，不可以不惧。』乃城武城。

卫石共子卒，悼子不哀。孔成子曰：『是谓曶其本，必不有其宗。』

襄公二十年

【经】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孙速会莒人盟于向。夏六月庚申，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渊。秋，公至自会。仲孙速帅师伐邾。蔡杀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陈侯之弟黄出奔楚。叔老如齐。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季孙宿如宋。

【传】二十年春，及莒平。孟庄子会莒人，盟于向，督扬之盟故也。

夏，盟于澶渊，齐成故也。

邾人驟至，以诸侯之事，弗能报也。秋，孟庄子伐邾以报之。

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晋，蔡人杀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

陈庆虎、庆寅畏公子黄之逼，憩诸楚曰：「与蔡司马同谋。」楚人以为讨。公子黄出奔楚。

初，蔡文侯欲事晋，曰：「先君与于践土之盟，晋不可弃，且兄弟也。」畏楚，不能行而卒。楚人使蔡无常，公子燮求从先君以利蔡，不能而死。书曰：「蔡杀其大夫公子燮」，言不与民同欲也；「陈侯之弟黄出奔楚」，言非其罪也。公子黄将出奔，呼于国曰：「庆氏无道，求专陈国，暴蔑其君，而去其亲，五年不灭，是无天也。」

齐子初聘于齐，礼也。

冬，季武子如宋，报向戌之聘也。褚师段逆之以受享，赋《常棣》之七章以卒。宋人重贿之。归，复命，公享之。赋《鱼丽》之卒章。公赋《南山有台》。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

卫宁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于君，悔而无及也。名藏在诸侯之策，曰：「孙林父、宁殖出其君。」君人则掩之。若能掩之，则吾子也。若不能，犹有鬼神，吾有馁而已，不来食矣。」悼子许诺，惠子遂卒。

襄公二十一年

【经】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晋。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夏，公至自晋。秋，晋栾出奔楚。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曹伯来朝。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传】二十一年春，公如晋，拜师及取邾田也。

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赐于其从者。

于是鲁多盗。季孙谓臧武仲曰：「子盍诘盗？」武仲曰：「不可诘也，纥又不能。」季孙曰：「我有四封，而诘其盗，何故不可？子为司寇，将盗是务去，若之何不能？」武仲曰：「子召外盗而大礼焉，何以止吾盗？子为正卿，而来外盗；使纥去之，将何以能？庶其窃邑于邾以来，予以姬氏妻之，而与之邑，其从者皆有赐焉。若大盗礼焉以君之

姑姊与其大邑，其次阜牧舆马，其小者衣裳剑带，是赏盜也。赏而去之，其或难焉。紂也闻之，在上位者，洒濯其心，壹以待人，轨度其信，可明征也，而后可以治人。夫上之所为，民之归也。上所不为而民或为之，是以加刑罚焉，而莫敢不惩。若上之所为而民亦为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夏书》曰：「念兹在兹，释兹在兹，名言兹在兹，允出兹在兹，惟帝念功。」将谓由己壹也。信由己壹，而后功可念也。』

庶其非卿也，以地来，虽贱必书，重地也。

齐侯使庆佐为大夫，复讨公子牙之党，执公子牙于句渎之丘。公子鉏来奔。叔孙还奔燕。

夏，楚子庚卒，楚子使薳子冯为令尹。访于申叔豫，叔豫曰：「国多宠而王弱，国不可为也。」遂以疾辞。方署，阙地，下冰而床焉。重茧衣裘，鲜食而寢。楚子使医视之，复曰：「瘠则甚矣，而血气未动。」乃使子南为令尹。

栾桓子娶于范宣子，生怀子。范鞅以其亡也，怨栾氏，故与栾盈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栾祁与其老州宾通，几亡室矣。怀子患之。祁惧其讨也，憩诸宣子曰：「盈将为乱，以范氏为死桓主而专政矣，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宠报之，又与吾同官而专之，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专于国，有死而已，吾蔑从之矣！」其谋如是，惧害于主，吾不敢不言。」范鞅为之征。怀子好施，士多归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怀子为下卿，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

秋，栾盈出奔楚。宣子杀箕遗、黄渊、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师、申书、羊舌虎、叔黑。囚伯华、叔向、籍偃。人谓叔向曰：「子离于罪，其为不知乎？」叔向曰：「与其死亡若何？《诗》曰：「优哉游哉，聊以卒岁。」」知也。」乐王鲋见叔向曰：「吾为子请！」叔向弗应。出，不拜。其人皆咎叔向。叔向曰：「必祁大夫。」室老闻之，曰：「乐王鲋言于君无不行，求赦吾子，吾子不许。祁大夫所不能也，而曰「必由之」，何也？」叔向曰：「乐王鲋，从君者也，何能行？祁大夫外举不弃仇，内举不失亲，其独遗我乎？」《诗》曰：「有觉德行，四国顺之。」夫子，觉者也。」

晋侯问叔向之罪于乐王鲋，对曰：「不弃其亲，其有焉。」于是祁奚老矣，闻之，乘驲而见宣子，曰：「《诗》